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汪大维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汪大维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 万股予以质押（详见 2016-082 号公告）。其后，汪大维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国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三次补充质押，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 万、66 万、44 万股予以质押。（详见 2017-030 号公告、2017-049 号公告、2017-086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汪大维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 万股予以质押，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第四次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补充质押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购回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并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 587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533.3224 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66.6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3014.6 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5072 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8086.6 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0.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汪大维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